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克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065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簡字第148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蕭頌徽被訴毀損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克偉於民國113年1月13日7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「巴斯威爾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告訴人巴斯威爾公司）停車場內，因不滿告訴人巴斯威爾公司未妥善處理其妻之性平案件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持石頭砸毀告訴人巴斯威爾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BWB-7016號、6383-HG號、9677-HE號及告訴人張瀨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等自用小客車之擋風玻璃，另持石頭砸毀告訴人巴斯威爾公司保安亭之門窗玻璃，致令上開自用小客車擋風玻璃及保安亭之門窗玻璃均破裂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巴斯威爾公司及張瀨文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罪嫌等語。

01 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02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03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
04 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毀損
05 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54條
06 之毀損罪，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
07 人巴斯威爾公司及張瀨文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業
08 與被告達成調解並以刑事撤回告訴狀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此
09 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桃簡卷第51
10 頁至第56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11 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1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方楷烽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書記官 蔡佩容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